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规划设计条件

(2025) 第 23 号

序号	B02 地块	规划设计要求	备注
1	用地位置	赣鄱八路以东、赣江南支以南、焦头河以西、富大有东路以北	强制性
2	用地性质	港口码头用地 (1204)	强制性
3	用地面积	陆域辅助用地面积约 7.2 亩	强制性
4	容积率	$0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0.25$	强制性
5	建筑密度	$\geq 15\%$	强制性
6	绿地率	$\leq 20\%$	强制性
7	港口功能		
8	建筑间距	按《南昌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强制性
9	建筑退距	陆域辅助用地内建筑退赣鄱八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，退其他周边用地红线距离按《南昌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强制性
10	市政设施	(1) 停车设施按照《南昌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》(2024 版) 的规定执行； (2) 按《南昌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》要求，预留一处楼面 (5G) 基站建设条件；	强制性
11	其它要求	项目开工建设需征求水利部门意见	强制性
12	附件	用地范围附图。	
13	备注	(1) 本规划设计要求中未涉及的规划控制要求按《南昌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其他相关规范、补充规定执行； (2) 本条件有效期两年 (自发出之日起)。	



赣

X=3183780.868

Y=520228.667

X=3183733.697

Y=520224.409

X=3183735.055

Y=520222.365

X=3183736.097

Y=520220.796

X=3183740.489

Y=520213.620

X=3183641.556

Y=520248.586

鄱

约1.2亩

X=3183729.041

Y=520231.260

X=3183727.226

Y=520233.255

X=3183725.355

Y=520234.877

X=3183723.513

Y=520236.159

X=3183720.670

Y=520237.653

X=3183714.041

Y=520240.076

X=3183694.488

Y=520247.085

X=3183708.671

Y=520311.966

X=3183658.767

Y=520322.954

大

六

有

东

路

富